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754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主要从事选择性精密电镀产品的研发及制造，目前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相关零部件的选择性精密镀铬处理。本次交易将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相关产业布局、战略发展计划，以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原料需求、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构成等方面的区别及联系，具体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2）公司对标的资产后续整合及安排，说

明对标的资产能否实施有效控制；（3）标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对外担保，并说明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目前标的资产向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存在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客户结构单一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标的资产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背景，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明确说明主要条款和期限，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为维护客户稳定采取的措施；（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有拓展新客户的能力与可行性计划，并说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同比增长 42.99%，实现净利润 7847.87 万元，同比增长 64.04%。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化等，说明 2021 年度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在所处行业的市占率及其在技术、供应链、销售等方面的表现，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按照《意见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逐一落实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